

证券代码：873873

证券简称：鸿普森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民治股份商业中心 C 座
2901（29 层 02-10 号）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发胜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426,0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426,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426,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、《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426,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，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426,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 426, 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 089, 0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发胜先生、袁菲女士、深圳市合创荣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426,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在海、何嘉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